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包 銷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此乃經[編纂]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 及銷售特許佣金。

本公司已同意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

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費用。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用、[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須由本公司及[編纂]分別按[編纂]%及[編纂]%的比例承擔。

本公司、[編纂]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於[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編纂]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寄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 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且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服 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所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編纂]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的費用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

包 銷

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進行[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 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 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 中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包 銷